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7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郭西良

馬明豪

被告 寶螢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沈淑芬

被 告 李慶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肆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寶螢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寶螢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邀同被告沈淑芬、李慶煌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並簽立借據，並分為3,500,000元及1,500,000元2筆金額撥貸，並約定期限為5年，即自105

01 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02 償還借款，並約定按原告之公告指標利率1.09%加1.51%計
03 為年利率2.6%計算，嗣後隨原告之公告指標利率機動調
04 整，借款人遲延還本或逾期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05 自應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6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
07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沈淑芬、李慶煒經110年11月9日
08 聯徵中心查詢，迄110年11月2日因信用卡帳單未繳足最低應
09 繳款項，已有多筆銀行轉列呆帳。而原告於110年11月9日派
10 員至被告寶螢公司目前登記之營業所址進行實地訪視，發現
11 被告寶螢公司已大門深鎖，無人應答，顯見被告寶螢公司繼
12 續營業實有困難，依兩造借據約定條款第9條第2項之約定，
13 當借款人已停止營業時，原告無須通知或催告即可視同全部
14 到期，被告業均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
15 欠872,493元，及其中261,318元及611,175元分別自110年5
16 月30日起算之利息、自110年5月3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7 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22 中心利率查詢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3 信中心授信每日變動與每月月底明細（含保證/票信）資
24 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戶帳款金額、循環比
25 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被告寶螢公司大門照片等資料附卷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30 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31 真實。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主債務人即被告寶螢公司並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而被告沈淑芬、李慶煥為被告寶螢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被告沈淑芬、李慶煥自應就被告寶螢公司之債務對原告負有連帶清償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
1	261,318元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81元		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2	611,175元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61元		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續上頁)

01

本 金	872,493元
合 計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于子寧